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 延遲寄發通函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出售 ARI 股份及 CADC 項目  
及
- (2)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 向 ARI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6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 ARI 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各 ARI 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之通函（「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自該公告日期起計 15 個營業日內（即 2016 年 4 月 27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預期延遲寄發通函至不遲於 2016 年 6 月 15 日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

香港，2016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